

有關貴局函轉所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申請變更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一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1.03.
環署空字第10701070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3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轉所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申請變更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公告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戴奧辛排放係數、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」（以下簡稱粒狀物公告排放係數）附表二－堆置場及接駁點之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物料名稱屬其他類者，其中 m （物料粒徑）值參數，可以檢測堆置場物料之粒徑小於 $75\mu m$ 之占比（%）來計算，而未檢測者， m 值採 1.5計算，先行敘明。
- 二、查貴局函送之資料，○○公司堆置場粒狀污染物計量方式仍屬本署之粒狀物公告排放係數，僅係以檢測方式計算 m 值參數後，再計算堆置場粒狀物排放量，非屬引用相類似之排放係數或提出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引用之數據，來作為排放量計量方式。爰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，本權責查明後妥處。
- 三、檢還○○公司之檢測報告。